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迅”）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56人，首次授予总量由2,307.52万股调整为2,306.5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